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14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冉曜綸

送達代收人：劉國龍 住○○市○○區
○○路000巷0號

陳語婕

送達代收人：劉國龍 住○○市○○區
○○路000巷0號

反訴被告即

原告 嘖嘖恰恰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蒲致縑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彭英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關於確認僱傭關係、給付薪資部分）：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包括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及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規定可明。所謂因勞動關係而生之侵權行為爭議，觀諸該條之立法理由，應限於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專業、迅速處理必要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雇主基於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

01 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
02 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
03 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
04 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因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雇
05 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即
06 為適例。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
07 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無依勞動事件法所定特
08 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該法之勞動事件。次按民事
09 事件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不得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
10 動事件之反訴，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核其立
11 法意旨係勞動事件法之特別程序法係針對勞動事件特性，規
12 定諸多有別於一般民事事件處理之程序，依同法第4條規定
13 並應由勞動法庭處理，以符解決勞動紛爭之專業需求。如於
14 民事事件繫屬中，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
15 訴，不惟與同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得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16 之要件有間，且因兩者適用之程序未盡相同，進行時易滋混
17 淆造成適用疑義，反有礙於程序之安定明確；而由民事庭併
18 同處理追加之勞動事件訴訟或反訴，尤不符同法第1條明定
19 專業處理勞動事件之立法目的，實有未洽，亦難期達成利用
20 同一程序達到訴訟經濟之原則，自宜限制之。

21 二、經查：反訴原告即被告（下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主張反訴
22 被告即原告（下稱反訴被告）違法解僱反訴原告，請求確認
23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勞退條例第31
24 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薪資、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25 等；而反訴被告原係依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起訴請求反訴
26 原告賠償損害（下稱本訴事件）。嗣反訴原告於上開本訴事
27 件繫屬中，以上開事由提起反訴，核其反訴上開請求權基礎
28 之訴訟，係基於勞工法令、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
29 議之勞動事件之訴，其於本訴事件之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
30 提起上開勞動事件之反訴，有違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6條規
31 定，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至反訴原告主張其可依勞動事

01 件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起反訴等語，然該條項係規定「與前
02 項事件（即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
03 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等內容，乃屬規
04 範於勞動事件繫屬中可追加相牽連之民事事件或提起反
05 訴，顯與本件之本訴事件為民事事件，反訴原告對於勞動事
06 件提起反訴之狀況不符，自難認其主張有據，應予駁回。

07 三、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謝喬安